国联标准认证
UNITED STANDARD CETIFICATION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AP/USC011-2026

2026年06月10日 发布　　2026年09月20日 修正　　2026年10月01日 实施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0.0 前言

本规则由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制定、发布，版权归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公司或个人未经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转载（法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规则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 16 号公告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按照 CNCA-QMS-01:2025 的目录结构对条款进行重新编排，并将 CNCA-QMS-01:2025 中的全部要求转化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对应要求，确保 CNCA-QMS-01:2025 的每一项要求在本规则中均有对应条款。

制定单位：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起草单位：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规则

1.0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本规则实施认证。

1.4 本规则不免除公司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0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注：本规则中 GB/T50430-2017 指代以上两个标准。

3.0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公司应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需的认证领域资质，并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条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质条件（法人资格、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设施、与认证活动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注册资本、专职认证人员等）。公司应按照《认证机构资质许可审查通则》（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第 32 号公告）的要求，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6 年）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有关事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配合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3.2 公司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客服部。

联系电话：010-53356781

邮箱：uscchina@163.com